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公告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8條之規定而發佈。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